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認購協議及
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8月認購協議、9月認購協議、9月新增認購協議及10月認購協議(見該等公告載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科通技術(其中包括)與2021年6月投資者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2021年6月認購協議，據此，2021年6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技術注資人民幣149,999,977元，以獲得科通技術4.92%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自的投資者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已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計後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在合併計算時，本公司透過Alphalink持有科通技術之股權將由75.00%減少至62.42%，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科通技術12.58%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科通技術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科通技術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2021年6月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1年6月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2021年6月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科通技術(其中包括)與2021年6月投資者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2021年6月認購協議，據此，2021年6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技術注資人民幣149,999,977元，以獲得科通技術4.92%的股權。

2021年6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科通技術；
- (3) Alphalink；及
- (4) 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2021年6月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2021年6月認購事項

本公司、科通技術及2021年6月投資者(其中包括)訂立2021年6月認購協議，據此，2021年6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技術注資人民幣149,999,977元，以獲得科通技術4.92%的股權。

代價

上文「—2021年6月認購事項」一節所載述由2021年6月投資者作出人民幣149,999,977元的注資，乃指2021年6月認購協議之代價。2021年6月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將相關金額之代價以一次性付款方式轉賬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科通技術約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之估值，根據市場法，本公司對多間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業務與科通技術業務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本公司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售率（「**平均市售率**」）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值指標。科通技術的評估價值乃通過以下數值相乘得出：(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硬蛋微電子研究院的擁有人應佔按平均市盈率計算的歷史備考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4,231,000元；及(ii)科通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硬蛋微電子研究院按平均市售率計算的歷史備考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223,532,000元；
- (2) 董事經考慮科通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科通技術」一節）後，對科通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之預測；
- (3) 本公司管理層對科通技術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之評估；及
- (4) 下文「2021年6月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從2021年6月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

先決條件

2021年6月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2021年6月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

- (1) 本公司、科通技術及AlphaLink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及科通技術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於2021年6月認購協議項下須由彼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

- (2) 已就2021年6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科通技術的股東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且據此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已獲簽署及交付；
- (3) 書面確認將不會行使Alphalink及科通技術其他股東之任何優先購買權；
- (4) 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所有相關機關要求(倘適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註冊(除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業務變更登記外)，且已獲得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5) 概無任何組織或個人提出或面臨與2021年6月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有關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而可能對2021年6月認購事項或其項下任何條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科通技術已於完成日期前向2021年6月投資者或彼等之外部顧問所披露者)；及
- (6) 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i)與本公司、科通技術及Alphalink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不一致；(ii)與向各自的投資者所披露之資料不一致；及(iii)對科通技術的經營環境、財務狀況及／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事件。

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日期(就2021年6月認購事項而言)後的任何時間，倘科通技術建議獲得對其資本(惟經科通技術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i)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證券；(ii)就真誠合併或收購其他業務而發行的證券；(iii)就轉增利潤或資本儲備而發行的證券；或(iv)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而發行的證券或於上市期間或之後發行的證券((i)至(iv)項稱「分割發行」)除外)的任何新投資，則科通技術須首先按比例向2021年6月投資者提供投資權利，上限為其按比例持有該新投資的股權。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銷售權

於完成日期(就2021年6月認購協議而言)後的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或Alphalink(「售股股東」)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科通技術的任何股權(「要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受讓人」)(分割發行除外)，則2021年6月投資者將(i)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按2021年6月投資者於科通技術的現有股權比例購買部分該等要約股份；及(ii)有權參與對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要約股份出售，而其價格及條款跟售股股東與受讓人之間所協定者相同。

反攤薄權

於完成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且未經2021年6月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下，倘科通技術以低於2021年6月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發行其證券(「攤薄投資」)(分割發行除外)，則本公司、科通技術及Alphalink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須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2021年6月投資者根據2021年6月認購協議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就攤薄投資支付的價格，包括(i)以低於就攤薄投資支付的價格向2021年6月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i)彼等現有的股權轉讓予2021年6月投資者(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ii)用現金金額補償投資者；或(iv)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

贖回權

倘完成日期後發生2021年6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則2021年6月投資者具有權利(不可遲於2024年末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相關公司折讓購回2021年6月投資者所持有的科通技術股權，該等情況包括：

- (1) 本公司及Alphalink不再控制科通技術；
- (2) 科通技術及／或本公司及Alphalink的交易誠信存在令人擔憂的原因；
- (3) 本公司、科通技術或Alphalink因牽涉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公安或檢察機關立案調查；
- (4) 科通技術於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證券未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該未盡事宜乃由於發生2021年6月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

- (5) 本公司或Alphalink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惡意轉讓科通技術之資產；
- (6) 科通技術展開行政、清盤或破產程序；
- (7) 科通技術蒙受嚴重不利的訴訟結果，對其進行其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之能力構成顯著影響；
- (8) 科通技術的生產及經營活動於(i)連續六個月期間或(ii)任何財政年度中累計六個月終止；
- (9) 於2021年6月投資者持有科通技術股權的一個財政年度內，科通技術的淨利潤或其主要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同比下降50%或以上；及
- (10) 科通技術的任何其他股東行使效果類似的贖回權。

贖回價格計算方式為： $A \times (1 + 8\% \times T/365) - M$ ，其中：

A：2021年6月投資者支付之代價；

T：完成日期至收到贖回價格之日期間的曆日；及

M：2021年6月投資者於完成日期至收到贖回價格之日期間由於身為科通技術的股東而獲得的任何現金收入。

退還出售事項所產生溢利

倘2021年6月投資者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其科通技術股份而不再為科通技術股東，2021年6月投資者同意於有關出售事項後60日內，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將高於其投資額每年8%內部回報率的所獲溢利的50%退還予科通技術。

完成

2021年6月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即各自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有關2021年6月投資者以書面豁免)之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在合併計算時，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1,899,977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與2021年6月投資者所協定之其他目的。

根據認購協議，在合併計算時，本公司透過Alphalink持有科通技術之股權將由75.00%減少至62.42%，因此，2021年6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科通技術12.58%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科通技術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科通技術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於科通技術持有之股權減少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停止控制科通技術，故認購事項將視作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中記錄2021年6月認購事項產生之任何損益。

2021年6月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由於5G的廣泛採用及快速發展，中國客戶對芯片的需求將大大增加。由於本集團的芯片銷售主要通過科通技術進行，因此引入2021年6月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將為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可滿足更殷切的需求，同時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增加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2021年6月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服務全球IC芯片產業及中國AIoT硬件生態的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的兩大主營業務專注於(i)為國內AIoT企業提供IC芯片應用設計及營銷服務；及(ii)自研產品研發及銷售，以及發展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機會投資或收購或併購本集團AIoT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

科通技術

科通技術，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研究及發展，以及為國內的AIoT企業提供IC芯片應用設計及營銷服務。

根據科通技術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並經考慮其中國核數師作出的若干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241,000元及人民幣169,102,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124,000元及人民幣163,78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其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科通技術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Alphalink

Alpha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

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的股東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粵財基金**」)和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基金成立於2016年1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是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大型金融機構—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財基金受托管理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和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兩支股權投資基金(母基金)；同時，管理廣東珠江西岸先進裝備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廣東絲路基金、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發展基金等多支政策性投資基金。截至2020年年底，粵財基金管理的基金規模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是推動「廣東省雙區驅動、雙核聯動」以及「一核一帶一區」政策落地的其中一個重要投資平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自的投資者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已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計後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2021年6月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1年6月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AI及物聯網
「Alphalink」	指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科通技術75%股權之股東
「安拜客諮詢」	指	安拜客(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月投資者」	指	粵財新興及創盈健科
「8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技術、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8月投資者於2020年8月6日訂立並於2020年8月7日補充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坪山基金」	指	深圳中航坪山積體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盈健科」	指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晟久量投資」	指	廣州長晟久量高端製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潮商東盟投資」	指	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有關2021年6月投資者以書面豁免)的日子
「科通技術」	指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2021年6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共青城凱晟基金」	指	共青城凱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弘文投資」	指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弘文文創投資有限公司)
「弘灣資本」	指	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

「投控東海」	指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 各為一名「投資者」	指	8月投資者、9月投資者、9月新增投資者、10月投資者及2021年6月投資者
「2021年6月投資者」	指	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
「2021年6月認購事項」	指	由2021年6月投資者以人民幣149,999,977元認購科通技術股本
「2021年6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技術、Alphalink及2021年6月投資者於2021年6月訂立之認購協議
「聚時代基金」	指	株洲聚時代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10月投資者」, 各為一名「10月投資者」	指	聚時代基金、中航坪山基金、共青城凱晟基金、潮商東盟投資、弘文投資、沃順投資及安拜客諮詢
「10月認購事項」	指	由10月投資者以總金額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認購科通技術股本
「10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技術、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10月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優車」	指	優車易購(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技術的股東之一, 並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為持有科通技術25%股權的股東
「泛文化創投」	指	深灣(廣東)泛文化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灣泛文化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9月投資者」	指	中泰創投、蟻米凱得、蟻米創投、投控東海及弘灣資本
「9月新增投資者」，各為一名「9月新增投資者」	指	泛文化創投、深報一本、中小擔創投、盛東投資及長晟久量投資
「9月新增認購協議」，各為一份「9月新增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技術、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9月新增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9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技術、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9月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報一本」	指	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盛東投資」	指	柳州盛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小擔創投」	指	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總金額人民幣491,899,977元認購科通技術股本
「認購協議」，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指	8月認購協議、9月認購協議、9月新增認購協議、10月認購協議及2021年6月認購協議(如適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沃順投資」	指	柳州沃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蟻米凱得」	指	廣州蟻米凱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蟻米創投」	指	廣東蟻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粵財新興」	指	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	指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泰」	指	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

* 僅供識別